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928號

原　　告　蔡明記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丁瑋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292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年籍姓名均不詳「李致和」、「KCG」及他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欺集團），並自民國111年2月間起，依系爭詐欺集團上級成員之指示，負責承租詐欺機房地點並管理一切事務，再依指示轉知其他成員，於機房每日上班時間（14時至23時許），互相以通訊軟體作為聯繫工具，由其他成員負責透過交友軟體，以話術誆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及約定詐得人頭帳戶（即金融帳戶，含虛擬通貨帳戶），因而以假交友而詐得訴外人陳玉函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㈠）、許媛婷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㈡），提供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佯稱以假

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2日13時54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系爭帳戶㈠後，再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系爭帳戶㈡，該款項即遭提領一空。被告參與系爭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運作，共同對原告詐欺取財，致原告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原告自得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刑事判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135號檢察官起訴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4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71號刑事卷宗確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參與系爭詐欺集團擔任管理機房一切事務及依指示轉知其他人員於機房上班時間，以話術誆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是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其餘

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詐欺取材之目的，並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則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均為原告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被告自應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5萬元，即屬有據。

㈢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0月29日送達被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刑事判決之日起即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錢　燕